**慈濟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

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八十九年元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一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八年十月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其發放方式符合公正原則，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特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其人選如下：

（一）學生事務長、人文處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兼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二）各學院依系數的二分之一比例選派教師擔任委員，最少一名，最

多三名。

（三）業務承辦單位承辦人，主管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

第三條 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二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各項獎助學金得獎人與議決獎助金得獎人及得獎金額。

(二)議決改進獎助金之辦理方式。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組織辦法經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